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,减少银行短期借款,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,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,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,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提前归还 10,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归还 80,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 2019年 10 月 22 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(90,000 万元人民币)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